收文編號：1150006533

議案編號：2011102403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03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550217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15 年 10 月 1 日本院第 402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考量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延長停徵上開金融商品證券交易稅之施行期間十年（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停徵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為因應商品創新與市場實務發展需要，刪除有關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被動式債券 ETF 規定列為第一款，延長上開金融商品停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並促進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整體發展，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現行被動式債券 ETF 及主動式債券 ETF（以下合稱債券 ETF）投資範圍業規範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為因應商品創

		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符實際。 四、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投資標的限制規定，係配合債券 ETF 投資標的管理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然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仍應維持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 ETF，且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基於政策考量，依相關法令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規範，致債券 ETF 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為投資標的，即不得適用第二項租稅優惠，以避免租稅優惠範圍不當擴張，影響租稅公平。

議案編號：2021102279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799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自民國九十九年起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以來，對活絡國內債券市場及協助企業籌資有顯著成效。考量資本市場發展需要長期的政策穩定性，應將現行停徵期限展延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為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與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並考量資本市場發展需要長期的政策穩定性，因此將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之期限，由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為促進證券市場長期穩健發展，現行停徵證券交易稅之被動式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亦同步延長停徵期限十年。

議案編號：2021102269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6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鑒於政府為活絡國內債券市場，陸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交易稅，對降低企業籌資成本、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交易動能均具正面效益。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稅不僅符合國際稅制趨勢，更對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產生顯著的正面效益，為配合政策延續推動，並因應主動式債券 ETF 發展趨勢，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主動式債券 ETF 納入停徵適用範圍，並續行停徵相關債券商品證券交易稅，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蘇清泉　謝龍介　賴士葆　羅廷瑋　廖先翔
盧縣一　黃健豪　葉元之　陳菁徽　許宇甄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偉翔　林沛祥　陳雪生
牛煦庭　林倩綺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並促進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爰配合政府政策，修正本條文以延續停徵措施。 二、考量債券市場發展需維持長期政策穩定性，且為涵蓋完整經濟景氣循環以利客觀評估政策成效，爰延長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期限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衡酌停徵被動式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有助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惟現行停徵期限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活絡債券 ETF 市場，並因應主動式 ETF 發展趨勢，延長停徵期限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主動式 ETF 納入適用範圍。

議案編號：2021102335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33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鑒於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停徵證交稅，將於今年底到期，為提高市場交易意願，以達活絡金融市場與促進經濟流動之效果，應延長停徵證交稅；另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在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故基於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應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交稅範圍，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日。考量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延長停徵上開金融商品證券交易稅之施行期間五年；並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及為因應商品創新與市場實務發展需要，刪除有關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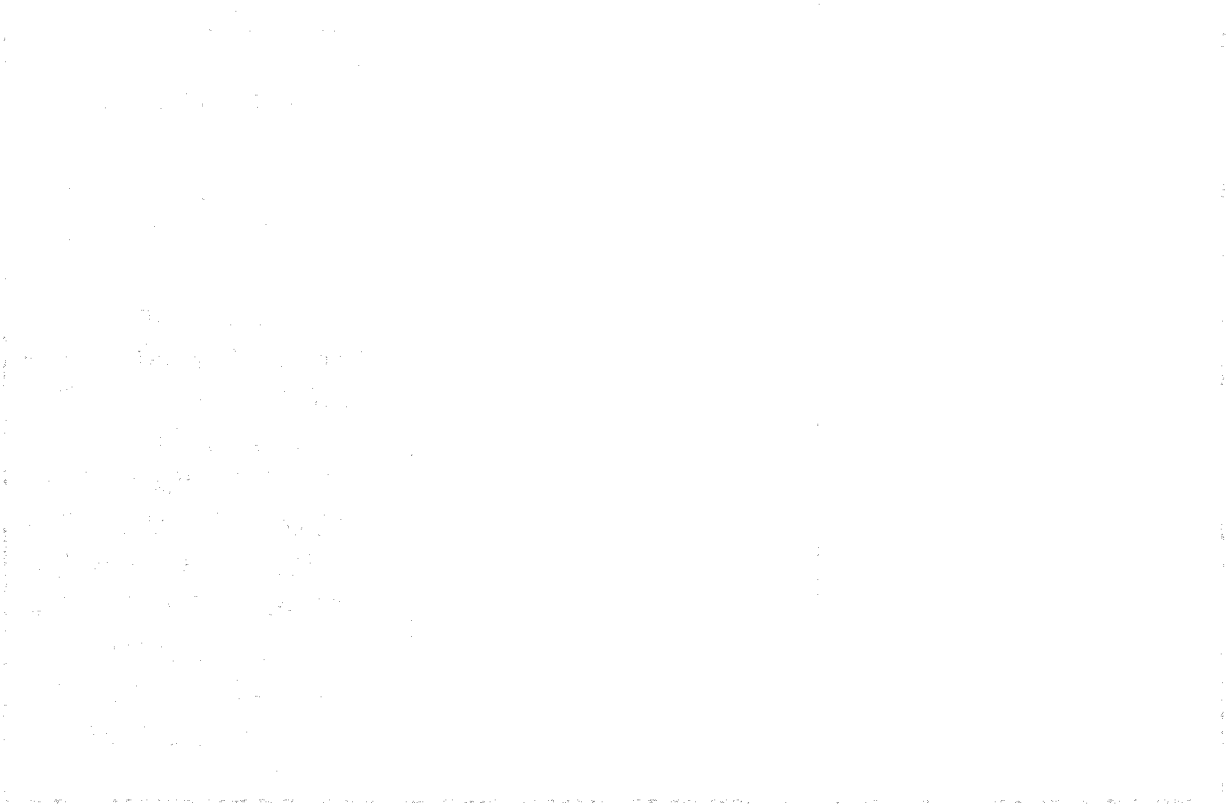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培瑜　林宜瑾
林俊憲　林月琴　王義川　賴惠員　王美惠
王正旭　李坤城　張雅琳　陳俊宇　郭國文
黃秀芳　郭昱晴　黃　捷　陳秀寶　沈伯洋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序文並增訂第一款，延長上開金融商品停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又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並促進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整體發展，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現行被動式債券 ETF 及主動式債券 ETF（以下合稱債券 ETF）投資範圍業規範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為因應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符實際。 四、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投資標的限制規定，係配合債券 ETF 投資標的管理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並非變更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債券 ETF 仍應維持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基於政策考量，依相關法令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規範，致債券 ETF 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為投資標的，即不得適用本條第二項租稅優惠，以避免租稅優惠範圍不當擴張，影響租稅公平。



議案編號：2021102431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3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林沛祥、林倩綺、黃建賓等 18 人，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 ETF 交易稅之機制，顯著降低工商籌資成本、穩固金融資本及增進稅收正向外溢等效益，為維繫政策穩定度與市場預期，宜延續停徵期限至一百二十五年底；並因應新型態商品發展，秉持公平競爭與實質課稅原則，將主動式債券 ETF 納入停稅範疇，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延續停徵十年：為因應景氣循環及政策穩定性，延長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停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至民國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納入主動式債券 ETF：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型商品本質相近，為落實租稅中立並促進多元商品發展，亦納入停徵適用範圍。

三、放寬投資限制並維護租稅正義：為因應多元金融商品之創新需求，刪除僵化之投資工具列舉規定，回歸主管機關專業監管以促進商品創新；惟優惠範圍仍限定以債券為主要標的，如涉有股票或股權性質商品者不得適用，以維持租稅公平。

提案人：廖偉翔　林沛祥　林倩綺　黃建賓

連署人：蘇清泉　盧縣一　鄭正鈐　楊瓊瓔　邱鎮軍
涂權吉　林思銘　翁曉玲　顏寬恒　陳超明
邱若華　羅廷瑋　羅智強　謝龍介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免課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交易稅之措施實施迄今，有效降低工商融資利息負擔。考量法定優惠年限將屆，為避免政策中斷衝擊市場預期，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延續租稅優惠十年至民國一百二十五年底止。 二、第二項統整納入主動與被動型基金之通稱，修正為「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並明定停徵期間。 三、鑑於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之經濟本質與交易型態相近，為秉持租稅中立與公平競爭原則，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自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納入停徵適用；槓桿型與反向型商品，則移列第三項排除適用。 四、現行法規對投信標的之控管機制已甚完備，然現行第三項對債券 ETF 投資項目採硬性條列，反致我國債券商品難以即時接軌國際資產多元化配置之趨勢；爰予刪除該項限制，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專業機動調整監管，以利市場創新。

議案編號：2021102438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3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鑑於現行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停徵即將屆期，為提升市場流動性及促進債券市場發展之政策效益，降低債券交易成本，現行租稅優惠宜再延長五年，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

二、近年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市場快速發展，截至一百十五年八月底止，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已達一百零四檔，資產規模約二點八兆元，已成為重要投資及資產配置工具，顯示租稅優惠，有助降低交易成本及活絡債券市場。

三、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具有分散投資及交易便利特性，可擴大投資人參與、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並有助企業籌資及資本市場發展。爰修正本法第二條之一第一及二項，將相關證券交易稅停徵期限延長五年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楊瓊瓔　林德福　黃　仁　邱若華　謝龍介
蘇清泉　盧縣一　牛煦庭　林思銘　涂權吉
廖先翔　鄭正鈐　陳超明　羅智強　洪孟楷
林倩綺　廖偉翔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現行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即將屆期。為延續降低債券交易成本、活絡債券市場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政策效益，宜延續現行租稅優惠措施。 二、近年國內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市場快速成長，截至一百十五年八月底止，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已達一百零四檔，資產規模約二點八兆元，已成為重要之投資及資產配置工具。顯示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有助擴大投資人參與，提升促進債券市場交易流動性。 三、債券市場為企業及金融機構重要籌資管道，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有助擴大債券投資需求、提升市場深度及流動性，進而協助企業籌資及健全資本市場。爰修正本條第一及二項，將相關證券交易稅停徵期限延長五年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議案編號：2021102433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3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有鑑於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停徵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促進資本市場穩健發展，並兼顧主動式與被動式債券 ETF 租稅待遇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延長相關金融商品停徵證券交易稅期間十年，並將主動式債券 ETF 納入適用範圍，同時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規定，以因應金融商品創新及市場發展需求，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延長停徵期間：將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停徵證券交易稅期間延長十年，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擴大適用範圍：考量主動式與被動式債券 ETF 商品性質相近，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適用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調整投資標的管理：刪除現行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管理，惟租稅優惠仍限於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不投資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之債券 ETF。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王美惠　王正旭　黃秀芳　羅美玲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俊宇　黃　捷
徐富癸　王世堅　陳培瑜　邱志偉　吳琪銘
林楚茵　陳秀寶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延長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停徵證券交易稅期間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考量主動式與被動式債券 ETF 商品性質相近，為維持租稅公平及政策一致性，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適用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現行第二項但書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四、為因應金融商品創新及市場發展，刪除現行第三項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管理。惟租稅優惠仍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 ETF 為限，不適用於投資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者，以維護租稅公平。

議案編號：2021102429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2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又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本（115）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以及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又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以利維護投資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坤城

連署人：王義川　陳秀寶　黃　捷　張雅琳　王正旭
郭國文　邱志偉　林月琴　吳沛憶　林俊憲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賴惠員
林岱樺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被動式債券 ETF 規定列為第一款，延長上開金融商品停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並促進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整體發展，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現行被動式債券 ETF 及主動式債券 ETF（以下合稱債券 ETF）投資範圍業規範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為因應商品創

		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符實際。 四、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投資標的限制規定，係配合債券 ETF 投資標的管理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然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仍應維持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 ETF，且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基於政策考量，依相關法令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規範，致債券 ETF 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為投資標的，即不得適用第二項租稅優惠，以避免租稅優惠範圍不當擴張，影響租稅公平。



議案編號：2021102428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2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鑒於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停徵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並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爰延長相關金融商品停徵證券交易稅期間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另考量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商品性質及交易方式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與一致性，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並因應金融商品創新與市場實務發展，將投資標的管理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控管，同時維持租稅優惠適用於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商品，避免優惠範圍不當擴張，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停徵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考量相關措施有助維持債券市場交易動能、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為使政策具有延續性與可預期性，爰將停徵期間延長 10 年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及交易機制相近。為避免僅因基金管理方式不同而產生租稅待遇差異，兼顧政策公平性與一致性，爰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範圍，停徵期間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三、現行債券 ETF 之投資範圍，已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釋

規範。為因應金融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爰刪除本條列舉投資標的之限制，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提高制度彈性並避免法規與市場發展脫節。

四、本次刪除投資標的列舉規定，並非擴張租稅優惠範圍。適用停徵證券交易稅之債券 ETF 仍應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不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作為投資標的；未來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相關規範，致債券 ETF 得投資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即不得適用本條租稅優惠，以維護租稅公平。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吳秉叡　黃　捷　沈發惠　王義川　鍾佳濱

羅美玲　王正旭　林月琴　王美惠　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秀寶　李昆澤

郭國文　陳培瑜　陳俊宇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停徵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穩健發展，爰將停徵期間延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爰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現行第二項但書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債券 ETF 投資範圍已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函釋規範。為因應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投資標的列舉限制，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 四、本次修正不擴張租稅優惠範圍。債券 ETF 仍應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不得投資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如主管機關調整規範致得投資前開商品，即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議案編號：2021102435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3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林楚茵等 17 人，有鑑於債券市場為資本市場發展重要一環，而我國債券市場相較其他金融先進國家仍有很大努力空間，為活絡債券市場，證券交易稅條例明定公司債等相關債券交易停徵證券交易稅，惟本項租稅優惠措施將於 115 年底屆期。考量此項措施對於活絡市場並促進經濟流動具有正面效益，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連署人：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陳培瑜　陳俊宇　王正旭　沈發惠　林月琴
王義川　羅美玲　陳秀寶　鍾佳濱　郭昱晴
吳秉叡　黃　捷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為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被動式債券 ETF 規定列為第一款，延長上開金融商品停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基於主動式債券 ETF 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並促進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整體發展，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債券 ETF 投資範圍業規範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為因應商品創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符實際。 四、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投資標的限制規定，係配合債券 ETF 投資標的管理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然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仍應維持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

		ETF，且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基於政策考量，依相關法令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規範，致債券 ETF 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為投資標的，即不得適用第二項租稅優惠，以避免租稅優惠範圍不當擴張，影響租稅公平。

議案編號：2021102462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6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廖偉翔等 18 人，有鑑於現行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優惠措施即將屆期，為持續活絡債券市場、促進資本市場穩健發展，並兼顧主動式及被動式債券 ETF 之政策公平與法規適用一致性，允應延長相關證券交易稅停徵期間，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廖偉翔

連署人：黃健豪　涂權吉　林倩綺　楊瓊瓔　葉元之
廖先翔　林思銘　牛煦庭　羅廷瑋　林沛祥
陳雪生　洪孟楷　謝龍介　翁曉玲　邱鎮軍
傅崐萁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本條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為發展國內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活絡我國債券市場，故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期間，並經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考量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觀其立法之精神與意旨，為持續促進資本市場穩健發展，故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停徵期間延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二者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促進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整體發展，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法規適用一致性，故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 三、現行第二項但書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考量現行被動式債券

		ETF 及主動式債券 ETF（以下合稱債券 ETF）投資範圍業也已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中有所規範，為符合並促進市場實務發展需要，故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與規範，以利因應商品創新並符於實際需求。

議案編號：2021102486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8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為活絡市場與維持政策公平性，爰將公司債、金融債及被動式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停徵期間延長十年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將主動式債券 ETF 一併納入停徵範圍（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刪除投資標的限制，改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控管，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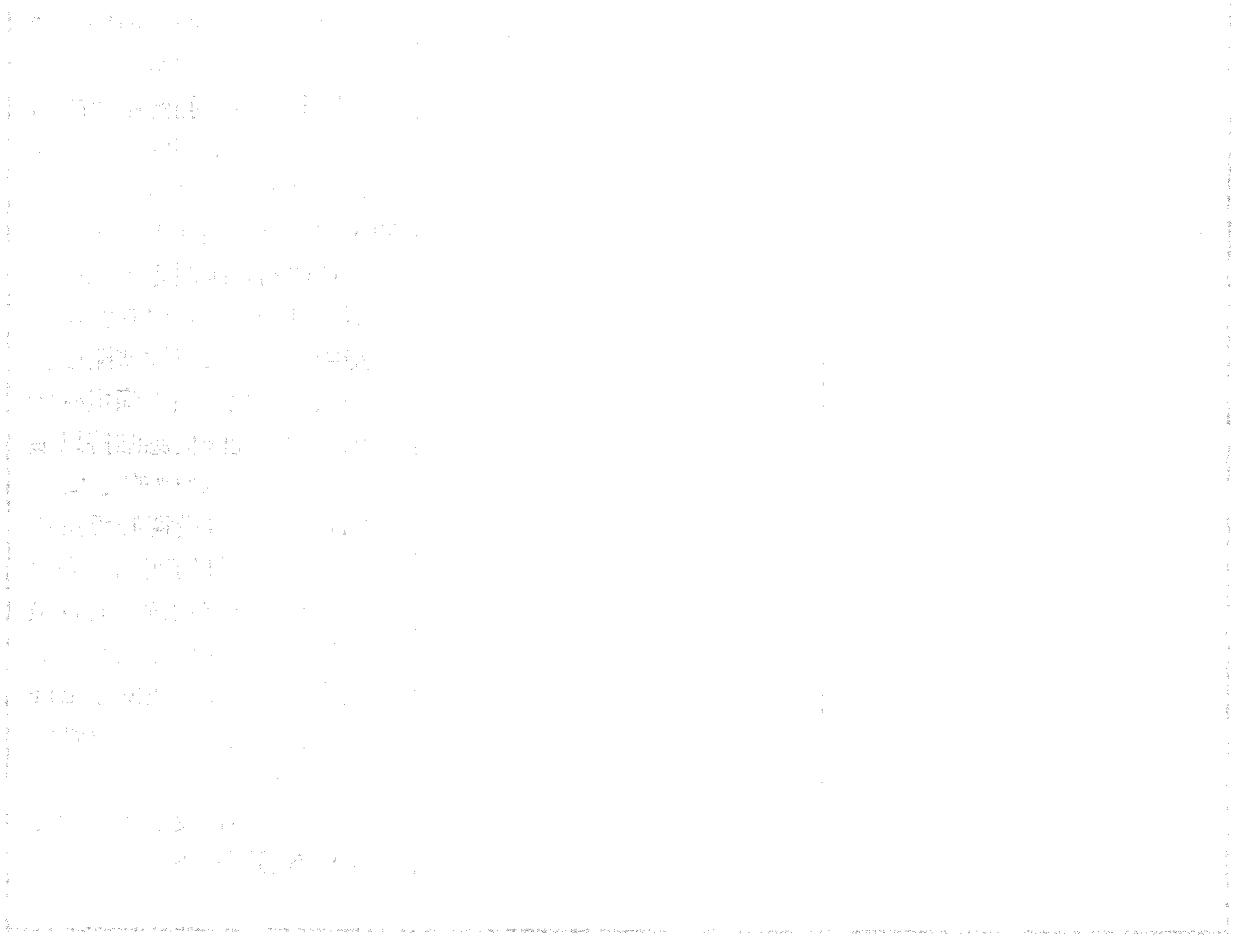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王正旭　王義川　林楚茵　林宜瑾　陳俊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陳秀寶
郭昱晴　張雅琳　陳冠廷　吳思瑤　吳沛憶
羅美玲　范　雲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鑑於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被動式債券 ETF 規定列為第一款，延長上開金融商品停徵證券交易稅施行期間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又基於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 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於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商品性質相近，為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並促進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整體發展，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考量現行被動式債券 ETF 及主動式債券 ETF（以下合稱債券 ETF）投資範圍業規範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為因應商品創

		新及市場實務發展需要，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控管，以符實際。 四、本次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投資標的限制規定，係配合債券 ETF 投資標的管理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然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仍應維持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 ETF，且不得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基於政策考量，依相關法令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規範，致債券 ETF 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為投資標的，即不得適用第二項租稅優惠，以避免租稅優惠範圍不當擴張，影響租稅公平。



議案編號：2021102487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8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廖偉翔等 17 人，鑑於為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債券 ETF）之時間，並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廖偉翔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林沛祥　邱鎮軍　羅廷瑋　顏寬恒　林倩綺
邱若華　牛煦庭　翁曉玲　鄭正鈐　羅智強
謝龍介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債券 ETF）之政策對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持續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已見效益故提案延長停徵時間並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範圍，兼顧政策公平性及一致性。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部分文字。 三、並將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刪除本條現行第三項。

議案編號：2021102492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9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鑒於現行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維持債券市場交易動能，並提供穩定之市場制度環境，爰延長相關證券交易稅停徵期間；另考量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與被動式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市場功能及投資標的具有高度相似性，為維持租稅待遇一致及市場競爭公平，將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納入停徵範圍，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持續維持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動能，深化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發展，提供穩定之市場制度環境，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停徵期間延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場流動性，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

二、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與被動式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於證券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其商品性質、投資架構及市場功能具有高度相似性。為避免僅因基金管理方式不同而產生租稅待遇差異，兼顧政策一致性及市場競爭公平，爰修正第二項，將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納入證券交易稅停徵範圍，停徵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促進我國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商品多元化及市場整體發展。

三、現行被動式及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標的及限制，已由基金管理規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管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具體限制，回歸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監理權責辦理，以提升監理彈性與效率。本次修正僅調整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標的之監理方式，不改變租稅優惠促進債券市場發展之政策目的。適用證券交易稅停徵者，仍應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與股票或其他股權性商品區隔，避免租稅優惠不當擴張，兼顧監理彈性、租稅公平及政策資源合理配置。

提案人：林倩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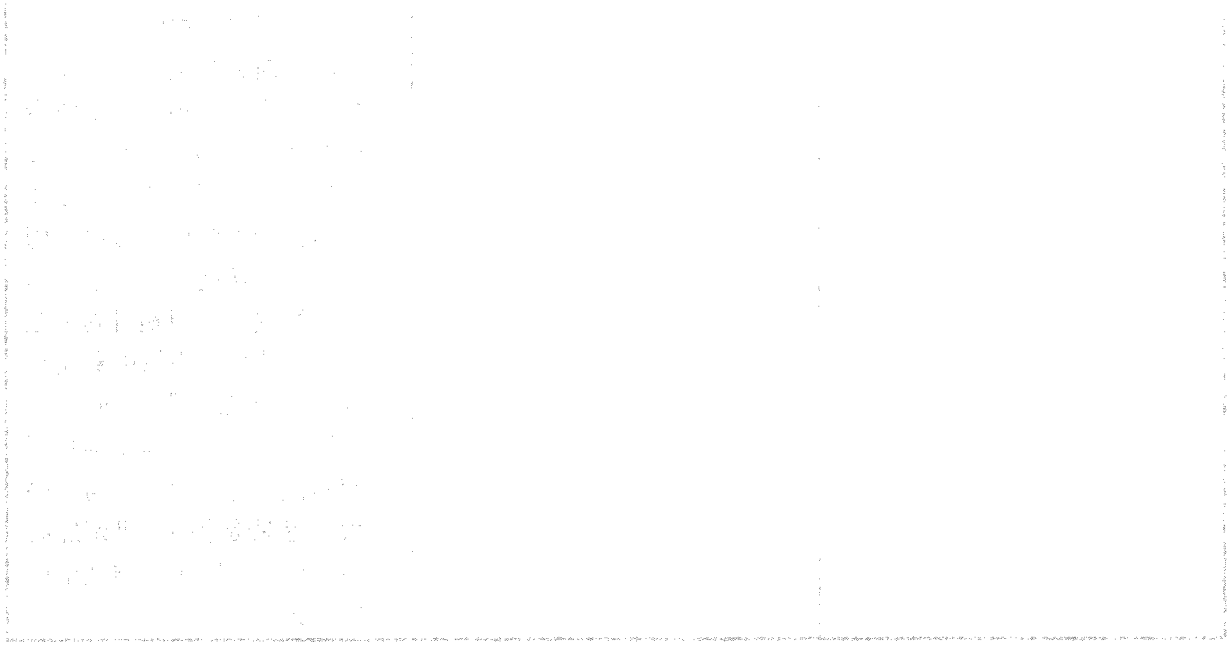
連署人：楊瓊瓔　羅廷瑋　徐欣瑩　黃　仁　蘇清泉
林思銘　邱若華　翁曉玲　林德福　黃建賓
陳超明　邱鎮軍　鄭天財 Sra Kacaw　游　顯
盧縣一　丁學忠　許宇甄　王育敏　廖先翔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槓桿型、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鑑於現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被動式債券 ETF）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之措施，將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維持相關金融商品之交易動能，並持續深化我國債券市場及債券 ETF 市場之發展，有必要延續現行租稅措施，以提供穩定之市場制度環境。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被動式債券 ETF 相關規定整併列為第一款，並將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被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停徵期間延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促進資本市場長期穩健發展、提升債券交易市場活絡程度，並酌修文字。 三、考量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以下簡稱主動式債券 ETF）與被動式債券 ETF，均以債券作為主要投資標的，且同樣於證券次級市場掛牌交易，其商品性質、投資架構及市場功能具有高度相似性。為避免因基金管理方式不同而產生租稅待遇差異，並兼顧政策之一致性與市場競爭公平，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將主動式債券 ETF 受益憑證納入證券交易稅停徵範圍。前開停徵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主動式與被動式債券 ETF 適用相近之租稅措施，以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場流動性，並促進我國債券 ETF 市場多元化及整體發展。另現行第二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四、考量現行被動式債券 ETF 及主動式債券 ETF（以下合稱債券 ETF）之投資標的及相關限制，已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釋中予以規範，現行法律層級再行列示，易形成規範重複，亦可能因金融商品快速創新而增加後續調整之僵化。為保留債券 ETF 商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所需之彈性，並使監理規範得隨金融市場變化及實務需求適時調整，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投資標的限制之規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基金管理規範及監理權責辦理，以兼顧市場創新、監理效率及法規適用之彈性。 五、本次修正雖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債券 ETF 投資標的之限制，改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監理權責辦理，惟本條所提供之證券交易稅優惠，政策目的仍在扶植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 ETF 商品，並非對所有交易所交易基金一體適用。爰明定債券 ETF 如欲適用第二項所定租稅優惠，其投資組合仍應以債券為主要標的，且不得投資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商品。未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因金融商品創新或政策需要，調整相關投資標的規範，使債券 ETF 得投資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商品者，該類商品即不再符合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要件。藉此區分金融監理與租稅優惠之規範目的，在保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商品監理制度彈性之同時，亦可避免因投資範圍擴張而使租稅優惠適用對象隨之擴大，確保優惠措施仍聚焦於債券市場發展，並維護租稅中立與公平。



議案編號：2021102490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49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鎮軍、廖偉翔等 17 人，鑒於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規定之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其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延續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促進債券市場及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延長相關證券交易稅停徵期限，並將符合規定之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納入適用範圍，另明定相關基金不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商品為投資標的，以明確規範租稅優惠之適用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之一所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延續相關租稅優惠，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爰延長停徵期限。

考量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與被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為維持租稅制度之一致性，爰將符合規定之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納入證券交易稅停徵範圍，並明定停徵期間。

另為明確規範適用證券交易稅停徵優惠之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限制，爰明定相關基金不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商品為投資標的；但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基金運作所必要之現金管理或避險交易，不在此限。此外，槓桿型及反向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仍不適用本條所定停徵優惠。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連署人：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黃建賓

林德福　黃　仁　羅廷瑋　羅智強　顏寬恒
洪孟楷　謝龍介　林倩綺　邱若華　林思銘
廖先翔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應符合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信託相關法令之規定；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停徵證券交易稅之規定。 第二項所定交易所交易基金，不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標的。但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基金運作所必要之現金管理或避險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考量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延續既有政策，活絡債券市場及協助企業籌資，爰將停徵期限延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為促進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市場發展，並考量被動式與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爰將主動式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停徵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為明確規範適用證券交易稅停徵優惠之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資限制，爰明定其不得以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標的。但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基金運作所必要之現金管理或避險交易，不在此限。 四、考量槓桿型及反向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與一般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為使證券交易稅停徵優惠適用範圍明確，爰明定其受益憑證不適用本條所定證券交易稅停徵優惠。